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方案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、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，特訂定「服務學習方案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服務學習方案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，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。
- 三、凡入學之日間部五專學生，均由各科排定一門專業必修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方案。
- 四、服務時數：4 小時校外服務及反思慶賀活動。
- 五、學習評量：服務學習方案之執行應納入各科必修課程總成績計算。
- 六、學生參與本方案有特殊服務表現足堪表揚者，得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